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**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确认**

目录

一、事项名称 2

二、规则依据 2

三、受理部门 2

四、办理部门 2

五、办理时限 2

六、申请材料清单 2

七、办理流程 3

（一）新增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 3

（二）终止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 3

（三）指定主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 4

（四）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 4

八、申请接收 5

九、办理结果 5

十、咨询途径 5

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 5

（一）办理地点 5

（二）办理时间 5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确认

## 二、规则依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（以下简称《流动性指引》）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——相关业务办理》

## 三、受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四、办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原则上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当日

## 六、申请材料清单

**（一）新增流动性服务商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**

1. 申请书（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）；

2.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公告文件；

3. 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登记表（加盖证券公司公章）。

**（二）终止流动性服务商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**

1. 申请书（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）；

2. 终止流动性服务商公告文件。

**（三）指定主流动性服务商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**

1. 申请书（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）；

2. 指定主流动性服务商公告文件。

**（四）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**

1. 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公告文件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### （一）新增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

1. 开始服务日的两个交易日前，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业务申请，并附相关申请材料。

2. 本所在收到申请后，按照《流动性指引》的规定办理业务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。

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。

3. 基金管理人收到本所办理完成的通知后，发布新增流动性服务商公告。

### （二）终止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

1. 终止服务日的两个交易日前，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业务申请，并附相关申请材料。

2. 本所在收到申请后，按照《流动性指引》的规定办理业务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。

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。

3. 基金管理人收到本所办理完成的通知后，发布终止流动性服务商公告。

###  （三）指定主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

1. 主流动性服务商生效日期的两个交易日前，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业务申请，并附相关申请材料。

2. 本所在收到申请后，按照《流动性指引》的规定办理业务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。

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。

3. 基金管理人收到本所办理完成的通知后，发布指定主流动性服务商公告。

###  （四）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办理流程

基金管理人在“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信息”生成后2个交易日内提交相关公告材料，发布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。

## 八、申请接收

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，接收电子版材料。

## 九、办理结果

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查看业务办理结果。

十、咨询途径

李女士 电话：0755-8866 6350 邮箱：liyanping@szse.cn

詹女士 电话：0755-8866 8130 邮箱：zhanjie@szse.cn

徐先生 电话：0755-8866 8337 邮箱：yxu@szse.cn

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

**（一）办理地点**

1.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

2. 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

**（二）办理时间**

1.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×24小时

2.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；13:30-17:00